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

111.02.18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3.16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5.2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9.16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12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12.23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3 發布修正第1、3、7、9條
112.02.24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3.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06.02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7.19 發布修正第1至8條

一、宗旨及目的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下稱本系）為設置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下稱本學程），以鼓勵本系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學生，研修具有難度及深度且學習評量嚴謹之高階課程，及早投入特定知識領域之研究，進而達到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之目的，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準則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榮譽學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掌

本學程由本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並由學程主任及本系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之教師委員共同組成榮譽學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

委員會負責本學程之整體規劃、修讀本學程之資格審核、通過本學程之審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務。

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開會時並為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三、修讀本學程之申請資格及方式

本系（含雙主修）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如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達三點三以上，且已修畢本系開授之「圖書館學導論」、「參考資源」、「電子計算機概論」及「資訊科學導論」等課程，而前述課程平均等第績分均達GPA三點三以上者，始得於本學程公布之每年一月底或八月底之期限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修讀本學程。

符合前項資格者，經委員會核可後，始得修讀本學程。

每學期招生名額以五名為上限，得不足額錄取。

四、本學程之課程規劃

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

本學程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且總學分數應至少達十二學分以上：

- (一)本系碩士班必修之「研究方法」課程，或經本系核可之進階研究方法課程，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
- (二)本系U、M或D字頭課程，或學士班「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二」等課程，合計至少達六學分以上。
- (三)本系開授之「學士論文」課程，合計至少達三學分以上。

五、本學程之指導師資

本學程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應於修習「學士論文」課程前，將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同意書，送交本系辦公室備查。

六、本學程之通過標準

- (一)修畢第四點規定之課程及學分，且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GPA）應達三點三以上。
- (二)學士論文應經口試委員會審核通過。

七、通過本學程之審查程序

修畢本學程課程，且符合前點規定之標準者，得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士論文，向委員會申請審查通過。

前項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十五日前提出，且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為之。

經委員會通過審查並提經教務處審核通過者，得於學位證書、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圖書資訊學系學士榮譽學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